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 2021 年度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 面试答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1 年度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安排，我厅将于近期组织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面试答辩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所有评审对象必须参加面试答辩，无故不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评审。

二、面试答辩方式

采取视频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。个人须自备答辩设备（手机、平板或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），并提供有效身份证，身份证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得参加面试答辩。

三、面试时间

（一）实务、研究类评审对象：2022 年 1 月 9 日全天，每人 10 分钟。

（二）决策类评审对象：2022 年 1 月 11 日全天-12 日上午，每人 10 分钟。

(三) 面试答辩时间：上午 8: 30 开始，下午 1: 30 开始。

届时工作人员将联系评审对象，提前一天组建微信群，每位评审对象答辩具体时间和安排将在微信群公布。

四、面试答辩程序

(一) 个人准备独立的面试答辩环境，要求无干扰、明亮、安静、不逆光、网络环境良好，不得出现除评审对象之外的其他人员。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，不得录屏或拍摄，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。

(二) 评审对象提前进入评委会办公室组建的微信群，并下载安装最新版“腾讯会议”app。

(三) 评审对象根据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面试答辩链接，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议“等候室”，评委会办公室按照面试答辩顺序，邀请评审对象进入会议界面，开启麦克风和摄像头，关闭不必要的软件。

(四) 个人进入评审会议界面后，向专家展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并 360 度旋转答辩设备以便工作人员检查面试答辩环境。

(五) 评审对象根据专家提示开始面试答辩。

(六) 面试结束，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，退出面试答辩会议界面。

请你们及时通知评审对象，并将本通知转发给每位评审对象。

联系电话：省人力社保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0571-87056712、
87056713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